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

承包人(全称):陕西赛凡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:

工程名称: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体育馆车库空气能改建位置及隔音项目

工程地点: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体育馆

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2026年3月19日

竣工日期:2026年4月2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金额(大写):肆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陆分(人民币),¥:
497787.46元

(其中:工程暂列金额_____/元;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/元,
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/元。)

2、综合单价: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3、付款方式:工程完工后,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。

六、合同主要条款

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《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,
同时补充以下内容:

1、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,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
中认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(项目经理,响应文件中应明确
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,以备检查)。

2、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,不得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,承包方应组织一
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,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,规范操作。

3、承包方如确因(不可抗拒)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

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同发包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成交通知书
- 5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7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- 1、质保期：1 年国家有规定的，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- 2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磋商要求；
- 3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
- 4、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- 1、主材到现场后，由发包单位、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。

2、完工验收

- (1) 承包人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；

(2) 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有关部门(必要时抽取专家)进行验收，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。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- 1、经济合同；

2、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。

十、争议管辖

若甲、乙双方就本协议达成事宜发生纠纷，则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保险

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：

- (1) 发包人投保内容：无；
- (2)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：无
- (3) 承包人投保内容：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

2、本合同份数：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补充条款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体育馆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十三、附则

1、若有未尽事宜，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。

发包人： (公章)

承包人：陕西赛凡迪建筑工程

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宝超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5929628617

传真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阳路中海凯旋门20号楼2单元1802号房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961009010023858928